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4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拟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夏宁、王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二）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夏宁、王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三）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夏宁、王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

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夏宁、王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国显南京车载显示模组项目的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提升公司在车载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加快推进公司显示材料快速切入车载客户，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成立分公司，租赁厂房，投资建设车载显示模组项目，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 480 万元，具备年产中小尺寸车载显示模组 307 万片的生产能力。

(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增加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责进行调整。

(八)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进行调整。

(九)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进行调整。

(十)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